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象新材”、“发行人”)于2020年9月2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海象新材”A股1,834万股。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800,98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3,643,891.000股,配号总数为327,287,782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227287782。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1207262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9,922.78577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2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9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将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3.67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0年9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9月23日(T+2日)公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量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发行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2日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力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21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5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5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625,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23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2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74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印股份”)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建明、建德和茂名环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环境”)和恒裕广(广东)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广”)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期间因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导致股份占比合计减少25%。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
2020年7月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3.05	1,153,656	-0.0914	
2020年8月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3.00	13,870,000	-0.0292	
2020年8月	大宗交易	减持	3.50	10,650,000	-0.0696	
2020年8月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3.36	20,838,300	-0.0890	
2020年8月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3.10	10,102,028	-0.0417	
2020年7月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	3.46	11,468,000	-0.1119	
2020年6月9日	被动稀释	2020年6月9日-2020年9月	-	89,152,330	-2.0093	

注1:2020年9月21日,茂名环境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6,300股,导致控股股东海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5.95%。

注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注3: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起进入大数期间,2020年6月至9月期间,公司可转换债券共计转股89,152,33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下降2.0093%。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印集团	971,698,744	43.456	970,538,089	41.254
茂名环境	106,652,459	4.760	61,227,159	2.620
建明	99,217,500	4.437	99,217,500	4.296
建德	31,467,028	1.401	9,900,000	0.427
合计	1,208,963,771	54.066	1,140,877,798	49.6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41号),股东茂名环境计划在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12月1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89,451,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00%;

3、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67号),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4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首创股份”)配股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2019年5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9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10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首创配股;配股代码:700008;配股价格:2.29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年9月21日(T+1日)至2020年9月25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20年9月28日(T+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复牌涨停,2020年9月29日(T+7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与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20年9月16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文件。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8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首创股份总股本5,685,448,207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705,634,462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2.29元/股,配股代码“700008”,配股简称“首创配股”。

6.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创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首创华冠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已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售股份。

7.发行对象:本次配股配售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交易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20年9月16日(周二)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9月17日(周三)	网上路演(周四)	正常交易
T日	2020年9月18日(周四)	股权登记日	
T+1日至+5日	2020年9月21日(周五)至2020年9月25日(周二)	配股缴款期	全天停牌
T+6日	2020年9月28日(周五)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T+7日	2020年9月29日(周六)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除息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缴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T+1日)起至2020年9月25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认购数量
上交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首创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即先按照配股比例(0.3)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股数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小到大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数数量加总与可配股数总量一致。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的公司,有部分香港投资者持有首创股份股票,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香港投资者,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等零碎股份的数量调整至整数单位。

3.配股缴款方式
原股东于缴款期间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为“700008”,配股简称“首创配股”,配股价格2.29元/股。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数数量上限。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3.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国际22楼
法定代表人:刘永刚
联系人:程金
电话:010-68261610
010-68261197
传真:010-68261197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内大街25号中信建投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魏本华/陈博
电话:010-86461019
010-86138642
传真:010-86138642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15号德胜国际B座
法定代表人:李全
联系人:王博
电话:010-58891097
010-58891170
传真:010-58891170

特此公告。

发行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丰电器”、“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1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3,52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2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0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23日(周三)9:00-20: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9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不超过24,293,828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7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下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4,293,828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576,328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717,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23日(周三)9:00-20: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jw.pwnt.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2日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特别提示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华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201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3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50,000股,占发行总数量5.00%。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59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25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40,850,000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7.55元/股。

根据《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4,269,786股,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含)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085,000股(股票由网上回拨至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51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34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22724%。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的重要情况,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2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上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应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过程中,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股指期货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投资者(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承诺对象将在2020年9月22日(T+2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得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和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对象应采用按获配认购方式,按照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账户的数量进行分配,每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获配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在缴款环节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起(T+28)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1年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请投资者注意。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晏厅举行世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527,0827,3064
末“5”位数	94800
末“6”位数	01056,61056
末“7”位数	8004001,3004001
末“8”位数	2725591,4725591,6725591,8725591,0725591,11631304
末“9”位数	0720985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世华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账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2,68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世华科技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